

#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下称甲方）：汕头市铝制品厂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出租物业：甲方车间位于\_\_\_\_\_，出租面积\_\_\_\_\_m<sup>2</sup>，月租金\_\_\_\_\_元。

二、出租用途：厂房或仓储。

三、租赁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 2 年。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出租物业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押金及付款方式

首次缴交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及押金（按一个月租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恒益顺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后租金按月缴交，每月租金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缴交，以此类推至合同期满。上述付款由甲方另签收据为凭。乙方逾期交纳月租金及相关费用，按逾期天数计，以应缴纳的费用总额，每天加收 1%的违约

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追收所欠租金。

五、甲方提供水、电供乙方有偿使用，水费在水厂单价的基础上每吨加收 0.1 元，电费按表计费，如发生差额，变压器及线损费用在当月使用的用电度数基础上按用电量低于 2 万度（包含 2 万度）每度加收 0.1 元，用电量超过 2 万度每度加收 0.05 元。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更改主体建筑结构和违反设计能力的使用，不得私自转租及改变承租用途。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押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需对房屋、车间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车间安全鉴定，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外，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车间、土地投入的所有装修、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车间、土地使用的门窗、电缆、电线、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插座、消防设施、配套设施等）不得拆除和损坏，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且不计残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法令，应按消防要求配套做好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设施。乙方应依法经营，做好安全防火工作，严禁“三合一”现象，维护周围的环境卫生，平时应做好环保、防火、防盗及卫生工作，对本车间的卫生及安全负完全责任，并呈报甲方备案。

八、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如期交还该车间，乙方如逾期归还，按逾期天数计，以应缴纳的租金及相关费用费用总额，每天加收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逾期期间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造成一切损失。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车间的交接手续，甲方无息退回押金。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租金按实结算，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对租赁车间投入的固定设施及装修应保留原状，不得拆除，无偿归由甲方所有。

九、如因市政府、市国资委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房屋征收拆迁、土地征收储备等政策性客观原因导致乙方需退迁等情形，甲方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月内无条件撤出、退迁，合同终止，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甲方不做任何赔偿。押金无息退还，租金按实结算。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甲方不做任何赔偿，押金无息退还，租金按实结算。租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自房屋、车间、土地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后，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车间、土地里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补偿要求。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如无违约，押金期满无息退还。乙方租赁车间期间，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租赁车间的租金税，由乙方交予甲方，再由甲方统一上交税务部门。

十二、本车间已抵押查封，乙方须知晓可能存在该车间无法供给其注册经营相关各类证件的风险。若租赁期间司法机关或抵押权人要求处置，

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书》自然解除，租赁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应切实遵守执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资产招租委托书（项目编号：F202500106）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恒益顺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